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26年4月 3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垚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安康中心城区江北片区部分市政道路标识标线补划维修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水电路与世纪大道丁字--北（高新方向）、水电路与世纪大道丁字一南（大桥方向）、水电路与世纪大道丁字一西（水电路方向）、世纪大道（安旬路口至水电路丁字一南）、世纪大道（水电路丁字北至高新环岛南一不含环岛）、江北大道（安旬路口东至进站路十字西）、江北大道（进站路十字东至铁二中门前）、车站路（全段）、安澜路（金城美墅门前）、安澜路（兴科明珠至城投沁园）、安澜路（弯道红绿灯下）、安澜路（水电路口）、大桥路（一桥北环岛内）、中渡路（西城阁丁字北）、进站路（进站路十字西）、滨江大道（四桥环岛）、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6年安康中心城区江北片区部分市政道路标识标线补划维修工程（一期）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最高限价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6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6年5月3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捌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人民币）

（小写）¥：285970.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元，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工程量清单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康市建设大厦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订、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元幸福城3幢2单元 3204

邮政编码：725000

邮政编码：7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5-3212267

电话：0915-321059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火车站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6105016687500000032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垚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安康中心城区江北片区部分市政道路标识标线补划维修工程(一期)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维修，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财产及人员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热熔标识标线工程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材料、电梯设备自有质量保证期限的以制造厂家质量保证期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XSDL-AK2026012

陕西垚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委托，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2026年安康中心城区江北片区部分市政道路标识标线补划维修工程（一期）（采购编号：XSDL-AK202601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陕西垚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贰拾捌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285970.00元）

工期：30日历天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